

证券代码：835624

证券简称：德美隆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（补发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1年4月12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2021年4月9日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屈强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赵蕾、北京盈科（乌鲁木齐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张晶、孔德海、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张晶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3年9月26日，原告与被告张晶签订《个人借款合同》，约定借款本金500

万元，借款期限为6个月，月利率1%，被告孔德海、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因张晶未按照约定偿还借款本息，2016年10月7日，原、被告签订《借款合同》，约定借款本金6,274,400元，借款期限为一年，月利率2%，被告孔德海、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因被告未按约定履行还款义务，原告屈强于2020年11月申请诉前保全并提出诉讼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屈强提出诉讼请求：1. 判令被告张晶向原告偿还欠款本金6,274,400元、利息3,956,288.06元（自2016年10月7日起计算至全部欠款清偿之日止，暂算至2020年10月20日，即： $6,274,400 \text{元} \times \text{年利率} 3.85\% \times 4 \text{倍} \div 360 \text{天} \times 1,474 \text{天} = 3,956,288.06 \text{元}$ ）；2. 判令被告张晶向原告支付律师代理费167,000元。以上合计10,397,688.06元。3. 判令被告孔德海、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该案已有2021年5月11日由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调解书。要求：

一、被告张晶于2021年6月10日前向原告屈强支付10,005,000元（含借款本金6,274,400元、利息3,558,600元、律师代理费167,000元、保全费5,000元）。二、被告孔德海、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若逾期未付，则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诉讼费减半收取42,093.06元（原告屈强已预交），由被告张晶负担，于2021年6月10日前连同案款一并支付给原告屈强。

由于张晶、孔德海及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无力偿还，新市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1日（2021）新0104执3547号进行执行

三、判决情况（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）

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收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市区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5 月 11 日作出的（2021）新 0104 民初 4143 号民事调解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一、被告张晶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前向原告屈强支付 10,005,000 元(含借款本金 6,274,400 元、利息 3,558,600 元、律师代理费 167,000 元、保全费 5,000 元)。

二、被告孔德海、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担保责任。若逾期未付，则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诉讼费减半收取 42,093.06 元(原告屈强已预交)，由被告张晶负担，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前连同案款一并支付给原告屈强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公司对持续经营有较大影响，公司受 2020 年度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已经遇到较大困难，本次诉讼若执行拍卖公司土地，公司将很难存续经营。

（二）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有较大影响，公司受 2020 年度疫情影响已经处于资金紧张状况，无力偿还债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2020）新 0104 财保 745 号屈强与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产保全一审民事裁定书

（2021）新 0104 民初 4143 号新市区人民法院传票

（2021）新 0104 民初 4143 号民事调解书

新疆德美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7月8日